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3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通知,荣华工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恢80号-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具体情况

2021年4月1日,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荣华工贸(证券账户号:B880712596)持有的公司108976734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因被执行人荣华工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天津盛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慧”)申请将上述股票划至其名下抵顶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定:

将被执行人的荣华工贸(证券账户号:B880712596)持有的(证券名称:ST荣华)108976734股(证券代码:600311)按当日收盘价划转至申请人天津盛慧指定的天津齐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B881152647)账户内。

2021年7月6日,荣华工贸持有公司的1326734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划转至天津齐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二、荣华工贸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前,荣华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0897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划转后,荣华工贸持有公司股份10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目前,荣华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止公告日,荣华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07650000股,占荣华工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2745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542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26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张严福先生征询,荣华工贸及张严福先生目前均没有转让公司控制权意愿,荣华工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处理相关债务纠纷。

3、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8,992,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7月26日收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昆仑信托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名称	股份币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昆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8,992,439	11.94%	非公开发行股票+1628,992,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21年7月26日收盘,昆仑信托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双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双枪科技于2021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双枪科技”股票1,80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首次发行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续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为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33,2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5,243,733,500股,配号总数为350,487,46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048746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2714086%。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6号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霍普股份
- 2.股票代码:301024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4,239.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60.00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6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德普滨江270号库
3. 联系人:宋越
4. 电话:021-58783133
5. 传真:021-5878276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 联系人:董睿、王莺
4. 电话:021-61118978
5. 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中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01执786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案涉执行标的为武汉中央商务区(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与武汉中央商务区(有限合伙)与武汉中央商务区(有限合伙)共同作为被告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3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海南中旅”送达的应诉材料及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烟台弘道弘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同一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济南中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 1.原告:烟台弘道弘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二: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被告三: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由

2019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山东高院申请融资20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武汉公司10.11%股权(36亿股)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四)诉讼进展

1.判令本公司对武汉公司欠付原告租赁价款1,400,000,000.00元及租赁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本公司对原告因武汉公司主张权利支付的公证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10.11%股权(36亿股)的股权转让价款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连带清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4.驳回对原告二诉被告公司名下157套房产以及沈庄新城城址海路泛海国际居住区住宅开用(2013)第037号土地他项使用权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外,原告还申请判令《民事裁定书》、济南中院根据烟台弘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告申请人本公司、沈阳公司银行存款2,200,00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经公司与济南中院联系确认,济南中院对公司持有的国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数据进行公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润丰股份
- 2.股票代码:301035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76,180,000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9,5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

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莱碱路03001号
3. 联系人:邢鹏翀、胡东荣
4. 电话:0531-83199916
5. 传真:0531-83191676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铺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3. 联系人:闫巍巍
4. 电话:010-68573828
5. 传真:010-68573837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询价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6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14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顺延至2021年8月4日,并顺延刊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7月1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顺延至2021年8月3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2.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的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从小到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

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违约投资者的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五)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

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0.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8.9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7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62倍。基于非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上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市盈率为6.40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229	上海银行	7.87	1.3885	5.67
601077	渝农商行	4.02	0.7288	5.54
002568	青衣银行	4.17	0.5214	8.00
	平均值			6.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

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价格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8.90元/股,发行96,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员募集资金总额为858,355.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467.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2,888.3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员补充各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52,888.3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核准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